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29號

原告 昇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

被告 張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兩造間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雖載明雙方協定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係法人，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6萬6,600元，核屬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